

共和国反腐第一案

1952年2月10日,河北省人民法院组织的公审大贪污犯刘青山、张子善大会在保定举行,宣布对刘青山、张子善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并没收该二犯全部财产。

刘青山、张子善案件,是1951年11月全国开始“三反”运动后揭露出来的第一大案。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直接督促案件的处理。刘青山、张子善分别是1931年、1933年入党的老党员,曾在天津地区任党和政府的主要领导职务。革命战争年代,他们曾被捕入狱,面对严刑逼供,坚贞不屈;和平时期,他们却居功自傲,贪图享乐,不顾党纪国法,贪污克扣国家救灾粮、河工粮、飞机场建筑费、地方粮、干部家属救济粮、治河民工工资、银行贷款等国家财产,为数达1716272万元(旧币)。他们还同私商勾结,用公款倒卖大批钢铁,中饱私囊,使国家蒙受很大的

经济损失。

1951年12月,中共河北省委作出决议开除刘青山、张子善的党籍。华北局将处理意见上报中央,提议“将刘青山、张子善二贪污犯处以死刑(或缓期二年执行)”。中共中央书记处召开扩大会议,经过慎重考虑,并征求党外人士意见,由河北省人民法院宣判,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对刘青山、张子善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公审大会前,有人提出是否可以向毛主席说说,不要枪毙,给他们一个改过的机会。意见反映到毛泽东那里,毛泽东说:正因为他们的地位高,功劳大,影响大,所以才要下决心处决他们。只有处决他们,才可能挽救20个,200个,2000个,20000个犯有各种不同程度错误的干部。

蜀道之难大改观

1952年7月1日,西南军区司令员贺龙在成都火车站成渝铁路通车典礼上将红绸彩带用力一剪,标志着“蜀道难”的历史从此改变了。

“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我国从清末即开始在四川筹建铁路,民国时期也曾几次筹划,但延宕至新中国成立,川渝大地还是没有一寸铁轨。

1950年,成都、重庆刚刚解放不久,中央即决定修筑成渝铁路。同年6月,3万多解放军官兵带着未尽的硝烟,投入了筑路的战斗。随后,铁路沿线的农民也纷纷加入筑路大军。

成渝铁路动工之初,最大的困难是没有枕木。为了解决这个困难,几十个县发动了献卖木料的运动。成渝铁路所需要的钢轨和配件,国营某钢铁厂制造出来了。道钉、道岔和某些机器,重庆400多家私营钢铁厂承担起来了。十万劳动大军所需要的工具,重庆相关工厂的职工包做了。过去铁路上用的从美国买来的火药,西南的工厂自己能够制造了。完全用本国的器材修筑铁路,在我国铁路建设史上还是第一次。

成渝铁路的修建带动了当地工农业

的发展。许多停工半停工的工厂恢复了生产,失业工人找到了工作,贫苦农民通过献卖木料、参加筑路增加了收入。这使沿线人民更加热爱自己的铁路,筑路民工更加尽心地为铁路服务。民工提出口号:“保证火车不在我做的路基上出事故!”沿线农民组织起护路队,许多妇女深更半夜还在线上护守巡逻。

成渝铁路建成通车,形成了新的交通系统,密切了城乡之间的联系,促进了工商业的繁荣,为西南的工业化建设铺平了道路。

向工业国的目标迈进

1953年10月27日,新建成的鞍山钢铁公司无缝钢管厂的汽笛一声鸣响,我国第一根无缝钢管轧制出来了。这标志着我国在向工业国转变的道路上迈出坚实一步。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的工业基础十分薄弱,无法生产这类工业产品。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之后,现代工业在我国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也只有26.6%,重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只有35.5%。新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就是要优先发展重工业,争取早日实现工业化。

1954年,中苏双方最终确定了“一五”时期苏联援建的156项重点工程,涉及钢铁、有色冶金、煤矿、石油炼油、重型机械、汽车、拖拉机制造、化工、电力等方面。1955年7月,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五年内国家用于经济和文化建设的投资总额达766.4亿元,折合黄金7亿多两,这样巨大的建设投资,是旧中国历

届政府都无法企及的。

“一五”计划极大地调动了各行各业劳动者的积极性。在新中国工业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诸多工业产品被制造出来:1954年7月,“初教5”飞机试飞成功,标志着中国航空工业由修理阶段跨入了制造阶段;1956年7月,载重量为4吨的解放牌卡车试制成功,标志着我国开始独立掌握汽车生产技术;1956年9月,国产B2-34中型坦克发动机问世,结束了中国不能制造坦克发动机的历史……

到1957年底,“一五”计划各项指标大都超额完成。一大批旧中国没有的现代工业骨干部门建立起来,我国工业生产能力和工业布局不合理的局面得到初步改变。

登上国际舞台

新中国成立初期,毛泽东提出“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的外交方针,表达了摆脱屈辱外交的决心和开展外交工作的基本方略。朝鲜停战以后,国际局势有所缓和,新中国的国际威望逐步上升。中国政府代表团先后参加日内瓦会议和万隆会议,是新中国登上国际舞台的成功实践。

1954年4月至7月,周恩来率团参加日内瓦会议。这是新中国第一次以五大国之一的地位和身份参加国际会议。周恩来进行了紧张的穿梭外交,经过多方努力,会议达成《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印度支那基本恢复和平。会场之外,周恩来利用一切机会同各国代表团和各方面人士接触,他真诚、坦率、机智和潇洒的个人魅力,给人们特别是没有和新中国接触过、原来心存疑虑的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休会期间,周恩来访问了印度和缅甸,分别与两国总理发表联合声明,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其基本内容是: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这逐渐成为处理国际关系的普遍准则。

1955年4月,周恩来再次率团参加在印度尼西亚万隆召开的亚非会议。参会的一些国家由于对新中国不了解,在发言中批评和攻击共产主义。针对此,周恩来在发言一开始就明确指出:“中国代表团是来求团结而不是来吵架的。”“中国代表团是来求同而不是来立异的。”会上的紧张气氛因周恩来的发言而改变。会议最终达成《亚非会议最后公报》,提出关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十项原则,这实际上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进一步体现和引申。

万隆会议上体现出的团结、友谊、合作的“万隆精神”,掀开了亚非各国人民和平共处、反对殖民主义历史性的一页,也为新中国赢得了更多的国际朋友。

根本政治制度确立

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54年9月15日在北京中南海怀仁堂隆重开幕。此前,一直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能。

参加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1226名代表(实际到会1210名),是中国有史以来第一次经过普选产生的。1953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成立了以刘少奇为主席的中央选举委员会。1953年4月,各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开始。各地分别采取无记名投票、举手、豆选等方式进行选举。毛泽东等于1953年12月8日晚在北京市西单区中南海投票站参加了投票。

这次普选选出了各民族、各阶层、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代表人物,包括工业战线的劳动模范王崇伦、农业战线的劳动模范李顺达、耄耋老人齐白石、刚到选举年龄的青年女工郝建秀以及少数民族代表、归国华侨代表等。

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开幕了。会议通过了刘少奇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周恩来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等一系列法律。大会选举毛泽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朱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刘少奇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根据毛泽东的提名,大会决定周恩来为国务院总理。

9月28日,会议胜利闭幕。这次会议是我国人民民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以一届人大为标志,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新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正式确立。